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135—2015

绿 色 商 场

Guides for green department store

2015-11-09 发布

2016-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清华大学建筑节能中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融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普洛泰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秀伟、古志华、王志彬、白冀民、李岩、张晓亮、张凯、王迈、李坤和、安硕。

引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商品生产、消费和再循环的总量不断增大,对我国环境的承载能力形成一个巨大挑战。流通是商品生产、消费和循环再生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做好流通领域的节能环保工作意义重大。

近年来,流通领域经营业态呈“一大一小”两个趋势发展。重视体验式消费的大型商场越来越多,而大型商场的能耗很高,单位建筑面积耗能是普通住宅的15~20倍;与移动互联技术密切结合,重视便利消费的社区门店也越来越多,这些门店普遍具有租赁物业占比高、地域性差异大、能耗点多、节能技术涉及面广、节能实效认定难度大等特点。因此,探索建立一套符合流通领域节能减排特点的统计评价指标体系成为当务之急。

绿色流通是指企业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关注环境保护、节约资源,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的行为。绿色流通企业是推动绿色流通,倡导绿色消费的行为载体。因此,将绿色流通企业开展节能减排的技术要求科学统一起来,并展开评价工作,推动绿色商场的建设,对国家节能减排工作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的发布可以推进流通行业转型发展,为流通企业绿色经营能力的自评及新店建设提供参考,为行业树立绿色标杆,引导绿色消费,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绿 色 商 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商场的术语和定义、基础管理和设备设施、建设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和资源循环利用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实施绿色采购和服务、倡导绿色消费、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大型超市、超市、专业店等实体零售企业。

本标准零售企业业态分类按 GB/T 18106 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10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7981 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

GB/T 18106 零售业态分类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 19576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19577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T 21086 建筑幕墙

GB 2145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商场 green department store

运用环保、健康、安全理念，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三位一体的实体零售企业，且能够持续改进，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2

绿色采购 green purchasing

购买绿色产品，或向供应商实施影响，促进供应商环境绩效提高的行为。

3.3

绿色服务 green services

符合资源节约、减少环境污染要求的服务行为。

3.4

绿色消费 green consumption

节约、环保、适度的消费行为。

3.5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

设计、生产、使用及处理过程符合环境要求,对环境无害或危害极小,有利于资源再生和回收利用的产品。

3.6

绿色供应链 green supply chain

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优化,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资源效率的供应链。

4 基础管理和设备设施

4.1 基础管理

4.1.1 企业文化应包括环保、健康、安全等理念,持续改进环境绩效,遵守商场建设和运营中涉及的环保、节能、卫生、防疫、安全、规划、排水等法律法规要求。

4.1.2 根据 GB/T 23331 和 GB/T 24001 的要求,建立商场能源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并保持良好运行。

4.1.3 符合 GB 17167 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周期性检定和校准,并建立能耗分项计量系统。

4.1.4 建立真实且完整的能源消费利用统计台账,并定期进行能源审计。

4.1.5 主要耗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 GB/T 19001 的相关要求,并按规定淘汰落后耗能设备。

4.1.6 有计划地安排节能专项资金(包括节能宣传费用)和节能技改项目,鼓励使用新能源。

4.1.7 单位营业面积综合能耗量不高于表 1 中要求。

表 1 单位营业面积综合能耗量

单位: kWh/(m²·a)

购物中心	百货商场	大型超市	超市	专业店
230	320	280	200	80

4.1.8 单位营业面积耗水量不高于表 2 中要求。

表 2 单位营业面积耗水量

单位: m³/(m²·a)

购物中心	百货商场	大型超市	超市	专业店
2.5	1.7	2.2	1.7	0.8

4.1.9 万元营业额耗水量不高于表 3 中要求。

表 3 万元营业额耗水量

单位: m³/万元

购物中心	百货商场	大型超市	超市	专业店
2.3	1.1	2.5	1.8	2.0

4.1.10 万元营业额综合能耗量不高于表 4 中要求。

表 4 万元营业额综合能耗量

单位: kWh/万元

购物中心	百货商场	大型超市	超市	专业店
180	135	150	130	70

4.1.11 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制度,确保各类废弃物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4.1.12 制订绿色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2 设备设施

4.2.1 建筑及结构维护

4.2.1.1 自建物业及装修应符合 GB 50189 的相关规定和 GB/T 50378 规定中绿色建筑二星标准。

4.2.1.2 自建物业建筑外窗的气密性不低于 GB/T 7106 规定中 6 级要求;透明幕墙的气密性不低于 GB/T 21086 规定中的 3 级要求。

4.2.1.3 商场建筑设计、构造设计和二次装修时应有促进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的措施。

4.2.1.4 商场建筑场地内人行通道应采用无障碍设计,且与商场外人行通道无障碍连通。

4.2.1.5 商场装修时宜采用灵活隔断,减少重新装修时的材料浪费和垃圾。

4.2.1.6 根据商场建筑所在地的环境条件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技术。

4.2.2 照明设备

4.2.2.1 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灯具效率或效能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的要求。

4.2.2.2 采取合理措施改善室内人工照明质量的,收款台、货架柜等设局部照明,且货架柜的垂直照度不低于 200 lx。

4.2.2.3 商场应采用能源效率等级达到 2 级以上的高效照明设备并配备智能控制系统。

4.2.2.4 商场中庭等大空间区域平均天然采光系数不小于 2%,具有合理的控制眩光、改善天然采光均匀性的措施。

4.2.3 暖通空调设备

4.2.3.1 空调采暖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应符合 GB 50189、GB 21454、GB 19577、GB 19576 中规定值的要求。

4.2.3.2 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和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符合 GB 50189 等的规定。

4.2.3.3 冷热源宜安装集中优化控制系统和余热余冷回收装置。

4.2.3.4 采取措施降低商场在过渡季节以及部分冷热负荷和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应达到 GB/T 17981 的相关要求。

4.2.4 电梯设备

载客占比不超过 50% 的商场扶手电梯应加装变频变载感应装置,优化运行。

4.2.5 制冷、冷藏、冷冻、保鲜设备

4.2.5.1 超市、大型超市和保鲜仓库中一级或二级能效的冷冻冷藏陈列柜使用比率不低于 80%。

4.2.5.2 冷冻冷藏主机房靠近冷柜、冷库位置设计,应减少高差,冷凝器位置与冷冻冷藏主机房选择最

近位置安装,远离其他热源;冷库底部应作隔热处理。

4.2.5.3 通过对冷冻冷藏岛(立)柜进行加盖或加门封闭式改造等多种技术手段降低冷链系统能耗;柜内照明采用 LED 减少发热对冷链食品的影响。

4.2.5.4 商场制冷系统中环保型制冷剂的使用比率不低于 80%,采用低温室效应的制冷剂和冰蓄冷技术、优化制冷系统设计和制冷剂管理模式,定期对制冷系统进行维护和维修,减少制冷剂泄漏。

4.2.6 水资源

4.2.6.1 采取合理的节水措施,非常规水源利用率不低于 5%。

4.2.6.2 采用水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的卫生器具,且使用比率不低于 90%;采用节水的绿化灌溉方式。

4.2.6.3 洗手间等用水区显著位置设置节水提示或宣传标识。

5 建设绿色供应链

5.1 绿色采购与物流

5.1.1 采购产品和选择供应商应符合商务部等部门颁布的《企业绿色采购指南》的有关要求,并满足 GB/T 19001 中采购的要求。

5.1.2 坚持索证制度,开展并参与绿色低碳生产企业对接采购活动,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商场销售的可追溯商品比例不低于 80%。

5.1.3 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高效节能设备、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10%。

5.1.4 销售能效三级以上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的比重,商超类不低于 10%,电器专卖店不低于 90%。

5.1.5 建立智能化的物流系统,物流车辆尾气排放应不低于相应国家标准。

5.1.6 在仓储和物流运输等环节推行节能减排的措施。

5.2 绿色生产与包装

5.2.1 要求供应商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中采用绿色设计技术,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使产品和零部件能够回收循环利用。

5.2.2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相关要求。

5.2.3 要求供应商不使用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包装物的材料消耗,不过度包装,包装物可循环利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

6 实施绿色服务

6.1 设有绿色环保商品销售专区或专用货架(柜)。

6.2 禁止销售明显破坏生态环境或者不利于珍稀动植物保护的商品。

6.3 夏季室温不低于 26℃,冬季室温不高于 20℃。

6.4 洗手间等用水区显著位置设置节水提示或宣传标识。

6.5 提供步行路线引导标识。

6.6 自行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数量适宜、出入方便,有醒目的停车设施引导标识,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6.7 机动车停车场有明确的停车引导标识,逐步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6.8 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展开营销和服务,提高运营效率。

7 引导绿色消费

- 7.1 运用各种方式开展绿色消费宣传,营造市场营销的绿色氛围,传播绿色消费、环保、节能的理念,引导科学、适度、可持续的消费行为。
- 7.2 在节能产品、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销售区设置醒目标签标识,引导消费者购买。
- 7.3 禁止使用厚度小于 0.025 mm 的塑料购物袋,并提供可降解的环保包装物。
- 7.4 向消费者宣传资源节约和垃圾分类等知识,商场内设立回收箱、回收机或者回收柜台,利用以旧换新、积分奖励等方法向消费者回收废电池、废灯管、废塑料瓶、废旧衣物、废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包装物等固体废弃物,提高废弃物回收利用率。

8 资源循环利用与环境保护

8.1 固体废弃物回收

- 8.1.1 合理布局固体废弃物回收装置,并定期清扫收集。
- 8.1.2 商场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
- 8.1.3 生物可降解或可燃垃圾应单独收集。
- 8.1.4 与供应商或专业第三方建立废弃物回收处理合作关系,危险废弃物按法律规定处理。

8.2 水资源循环利用

减少污水排放,禁止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采取合理措施处理污水。污水排放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利用再生水。

- 8.3 其他废弃物排放和处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7166—1997 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 业 标 准
绿 色 商 场
SB/T 11135—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6年3月第一版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0048 定价 16.00 元



SB/T 11135—2015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